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人）：石家庄市百牧旺乳业机械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人）：济源市五三家庭农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甲方）、济源市五三家庭农场（丙方）所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石家庄市百牧旺乳业机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即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根据采购需求另附附件（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元)
1	挤奶机	百牧旺	套	1	984650	984650
2	智慧喷淋	百牧旺	套	1	149800	149800
	总 价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113445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组织验收、培训、保险、税费以及安装、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3445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

乙方开户单位：石家庄市百牧旺乳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行唐县郃河桥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县支行

帐号：50345001040011837

五、付款方法

☒ 国库支付+丙方自筹。

财政资金：794115 元；丙方自筹：340335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属丙方自筹支付的资金，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合同金额包括企业自筹和财政资金两部分。企业自筹包括中标金额的 30%及超出项目规定的奖补资金部分，具体金额由采购人核算并在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同签订后将自筹部分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向设备使用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承诺函）；设备交付安装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供应商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将财政奖补部分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七、履行地点及方式(交付日期和地点)

1. 乙方交付标的物日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安装条件后 2 个月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2. 标的物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八、包装方式、质量检验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使用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及企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

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按投标文件承诺包装，并保证在交付时外包装完好无损；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丙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丙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丙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现场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需甲、乙、丙三方同时到场。

6. 甲、丙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三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丙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 如因丙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丙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丙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丙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丙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丙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丙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丙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丙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 若由于丙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丙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

丙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三方协商解决。

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丙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丙方所遭受的损失及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丙方所遭受的损失及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丙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丙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丙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延期交付 5 天以上的，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1）方式解决：

（1）提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人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91-6633846

乙方（公章）：

石家庄市百牧旺乳业机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31132707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美红

联系电话：1378288440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